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1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于2024年3月6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4年3月8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42,00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73,809	52,999,998.24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095	4,999,999.20

4	卜桂平	7,142,857	23,999,999.52
5	于振寰	2,083,333	6,999,998.88
6	林金涛	1,488,095	4,999,999.20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 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0,952	7,999,998.72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380,952	7,999,998.72
合计		45,238,093	151,999,992.48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局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与卜桂平签署《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与于振寰签署《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与林金涛签署《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与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与深圳世纪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

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局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局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

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局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

日至9月30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